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民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燕娜、王喜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燕娜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王喜欢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编制并披露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，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娜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喜欢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内蒙古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王燕娜、王喜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相关责任主体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 15 日内向内蒙古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燕娜、王喜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4号）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